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等

打牢“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疗保障法草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着重规定医疗保障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制度。

首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7章50条,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助力依法健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有效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打牢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介绍,草案

设专章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对较为成熟定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明确了参保范围、筹资方式和待遇保障等。

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规定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

在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方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

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草案强化了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规定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督效能;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我国拟修法明确 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熊丰 刘硕)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在封存治安违法记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治安违法记录也应予以封存。

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在进一步规范 and 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方面,修订草案三审稿将人民警察依照该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增加了实施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举行听证的情形,并增加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等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 拟就侵害数据权益等 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赵文君 唐诗凝)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审稿6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完善监管措施。

针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草案二审稿完善了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拟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增加“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修订草案二审稿拟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修订草案二审稿拟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我国拟立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增强社会救助兜底功能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朱高祥)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受国务院委托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救助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统筹协调难、救助范围窄、程序繁琐、社会力量参与不够

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促进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草案共7章76条,包括总则、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草案明确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草案规定体现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与此同时,草案提出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已经被确认为社会救助对象的,确认结果信息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共享互认等。

围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草案规定,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我国拟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着力完善议事协商规则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冯家顺)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关于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着力完善议事协商规则,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发挥居民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修订草案调整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将现行法规定“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修改为“一般在一千户至三千户的范围内设立,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设立”。

在选举制度方面,修订草案规定增设居民选举委员会,明确其组成、产

生及职责;增加选民登记的规定,明确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可依法参加选举。

根据目前社区规模普遍较大的实际,修订草案明确降低提议召集居民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便于居民会议召开;增加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居民代表会议召开;增加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协商的专门条款,规范协商事项、主体、协商形式和程序以及协商结果的落实,使群众的诉求表达更加充分顺畅、更加直接有效。

为完善居民委员会工作保障,修订草案明确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元

化的筹资机制;基层政府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规划、设施、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对居民委员会做好保障。

此外,修订草案明确设立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居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增加对居民委员会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对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等,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机制。

深入发展农村基层民主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冯家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24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共7章50条,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切实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完善村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修正草案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完善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设置,增加下设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指引性规

定。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修正草案增加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为缓解乡村治理人才不足,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员经村民同意可参加选举;规定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

议事协商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修正草案规范村民会议的召开频次,规定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增加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

建设重要事项、重点帮扶人员和方案”等职权;规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将“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法治化。

修正草案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保障”设立专章,明确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等。